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

105.5.2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版本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(104.03.11 修正)

(二)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發布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。

二、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，指本校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教室、演藝場所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，由本校視實際設施酌情開放。

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四、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(例如田徑場)，雖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，仍需至警衛室完成登記手續以利校園安全管理事宜。

五、假日校園開放時，除礦泉水、開水之外，禁止攜帶其他食物及危險物品進入校園。

六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:上午 06:10~07:00;下午 17:40~18:30。

(二) 例假日:上午 08:00~12:00；下午 13:00~17:00。

(三) 寒暑假:

本校學生有校內活動如輔導課、育樂營等:上午 06:10~07:10；下午 16:00~18:30；

如無則比照例假日開放時間。

(四) 平常上課日以不影響學生上、下學及上課為主。

(五) 特殊事例專案處理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場地使用相衝突時，應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，實際開放時間由本校自行訂定與公布。

本校因施工、舉辦/承辦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七、開放對象及範圍：

社區民眾、團體(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)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幼稚園、校友等，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，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、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
八、申請借用程序：

(一)單次借用：

1. 應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1)，於使用前一星期向本校提出申請，若無其他借用單位，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。

2. 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(如附件2)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
(二)長期借用(一個月以上)：

於使用前兩星期填寫相關申請書(如附件1)，並經由校長核准後填具契約書(如附件2)及繳交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。惟校園場地借用以一年為限，若有意繼續借用者，須再另行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，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，包含參與人員之意外故保險等。如為借用人(單位)活動所造成之意外受傷(非本校場館缺失)，應由借用人(單位)負責其賠償費用及損失，不得申請國賠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三)場地借用費基準如(附件3)。

九、保證金收取標準如附件三。

十、場地免收或減收之規定：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(一)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
(二)新北市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、學校為主辦機關者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(四)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
(五)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晚上或例假日參與有益身心之活動，本校教職員工生(或所屬團體)於晚上或例假日期間使用場地者。

(六)公立學校或教育(學術)行政單位，舉辦教育相關活動者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，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。

十一、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，惟人事費與業務費(水電費除外)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學校園場所開放借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人			身分證字號		
收據抬頭			電 話		
活動名稱			地 址		
活動內容			參加對象		
			(預計)參加人數		
使用場地 或設備			營 利 性 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_____	
使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
	使用頻率：				
費 用	場地使用費		新台幣： 元		合計金額： 元
	設備使用費		新台幣： 元		
	保證金		新台幣： 元		
備註：					
承 辦 單 位	會 辦 單 位		會 計		校 長 批 示

附件 2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學校園場所開放租借契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向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借用 _____
_____ (場地名稱),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:

第一條: 借用期間: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/ (每
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);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: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,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, 保證金沒收繳
縣庫, 乙方絕無異議,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, 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: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,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, 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: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, 並應確實遵守「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」之規
定。

第五條: 乙方不得破壞及變更既有設施,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 回復原狀, 以
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,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,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, 或由保證金扣除, 如
有不足, 甲方可予追償, 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: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 並派員督導處理。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回復並
打掃清潔, 經本校檢核如未通過, 經通知後 1 日內仍未改善, 則該項保證金境維本校另行雇員
清潔之費用, 不予發還。

第七條: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, 以維護校園安全,

第八條: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, 或損毀借用設施,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, 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: 本契約正本二份, 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: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: _____

乙方: _____ (借用者) _____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: _____

負責人: _____ 簽章 _____

身分證統一號碼: _____

戶籍地址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

類別	場地使用費	說明
活動中心 (2158.75 m ²)	3,300 元(每 m ² 1.5 元)。 使用照明另加 500 元/時。	<p>一、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二、場租保證金為總收費額度二倍(清潔保證金另計，參閱說明第三點)，活動結束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。</p> <p>三、租借任一場地除保證金外，另收取清潔保證金 1500 元，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回復並打掃清潔，經本校檢核如未通過，經通知後 1 日內仍未改善，則該項保證金逕為本校另行僱員清潔之費用，不予發還。</p> <p>三、一般教室需經原班導師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，且不提供電腦、資訊、冷氣等設備。</p> <p>四、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： (一) 使用電梯當日 600 元。 (二) 預演或預先使用者(如會場佈置、綵排..等)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</p> <p>五、警衛上班時間上午 7:30~12:00 下午 13:00~17:30 逾時另收加班費；場地用畢，請立即通知警衛室(02-26792038 轉 105)，關閉出入門戶。</p> <p>六、本校並不提供停車位，假日如需停車，費用按本校假日停車場臨時停車費率計算</p> <p>七、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毀損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</p>
後操場	全區 1,600 元。 使用外加電源，加收電費 500 元/時。	
籃網球場	每面 200 元。 使用室外照明加收電費 200 元時。	
一般教室	每間 200 元。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200 元時。	
視聽中心 (323 m ²)	1000 元(每 m ² 3.1 元)。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500 元/時。 使用冷氣加收 500 元/時。	
藝文大廳	400 元。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小時 500 元。	
智圓樓前廣場	900 元，使用外加電源，加收電費 300 元/時。	
汽車停車場	本項另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規範之收費標準收費。	